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会关于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460059号）。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0,152,825.68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吴超鹏 张晓彤 夏烽

2016年11月11